

回述：谭芳

当柴米油盐的琐碎混入生活，很多人会发现婚姻并不是想象中的样子，因此一种新的生活方式——试婚就出现了。试婚的原因多种多样，试婚的形式却大同小异，那就是婚前同居。总有人觉得这种方式简单可行，然而每年，我都会接待不少因解除同居关系而引发的子女或财产纠纷，同居试婚都会面临哪些问题？

从浪漫到生怨，婚姻是试出来的吗？

第一段婚姻遭遇累累伤痕

张兰之前在家乡的一家公司做财务主管，她业务能力很强，事业蒸蒸日上。大学刚毕业的时候，朋友便介绍了她与汪明认识。汪明工作稳定，长得很帅气，恰逢当时单位还有福利分房，张兰考虑到熟人介绍，两人便匆匆登记结婚。婚后，汪明一开始还比较体贴，后来便露出了真实的一面：大张兰几岁的他有典型的大男子主义作风，家务从来不沾手。但凡违背他的意愿，轻则辱骂重则拳脚相加。一开始张兰还碍于情面不愿告诉别人，家人问起也只是用摔倒来搪塞。张兰后来告诉我，她对婚姻充满了信仰，

一方面觉得婚姻一生只能有一次，另一方面也期待汪明可以有所改变。然而四年过去了，张兰的脸上依旧伤痕累累，费了不少周折之后，张兰终于和汪明离了婚。家乡的一草一木都让她觉得疲惫，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，张兰便逃离了那个让她充满恐惧的小城，来到繁华而陌生的上海。通过自己的努力，没过几年，张兰就在一家外资企业站稳了脚跟，做到了财务主管的位置。同事们认可她工作能力的同时，也热心地帮她介绍男朋友。此时，张兰也慢慢走出了上一段婚姻的阴影。就这样，她认识了柯建。

同居试婚从浪漫到生怨

柯建也是从外地来打拼的新上海人，两人认识后，彼此鼓励，彼此安慰。经过两年的恋爱，柯建向张兰求婚了。彼时，张兰又感动又紧张，感动的是柯建踏实体贴，紧张的是怕自己重蹈覆辙。她把自己的过去和盘托出，提出试婚的想法，如果两人感情稳定，两年后再结婚也不迟；如果分手，好聚好散也没太多牵挂。柯建纵然不乐意，但还是答应了下来。于是张兰便搬到了柯建的公寓里，两个人开始了同居试婚生活。一年过去，柯建对张兰体贴入微，不仅烧饭做菜，而且还经常买些鲜花制造一些小浪漫。张兰满足地想，这段感情跟上一段婚姻看起来不一样，于是便决定嫁给柯建。张兰提出把公寓重新装修一番，置办好生活用品后就登记结婚。但是听到张兰的计划后，柯建说出了实情。

试婚出现问题能否全身而退？

我告诉张兰，因为两个人还没有结婚，对于单纯判决分手的请求，法院是不会受理的，但在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问题可以处理。张兰很疑惑地说：“谭律师，我也觉得没有领证法院不会处理这件事情，可是柯建总是跟我说我们已经试婚两年了，在法律上已经是事实婚姻了。我这种情况究竟算不算事实婚姻？查过一些资料，有的说是，有的说不是。”“事实婚姻有没有有效是要分情况的，只有1994年2月1日以前符合结婚条件而没有登记的属于事实婚姻，很显然你和柯建的情况不在此列。我能帮你做的，就是尽可能理清你们同居期间的财产问题。”于是张兰打消了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请求，转而主张返还同居期间的财产。

法庭上，柯建一脸委屈：“张兰承诺我们试婚两年就结婚，除了没有领结婚证，我们跟实际上的夫妻没有区别，所以这已经算是事实婚姻了。我一没出轨，二没家暴，她怎么能随意反悔呢？还有，我们在试婚期间的支出跟夫妻共同财产共同支出一样，不用返还。否则，她付出的钱要我还，那我试婚一年多来为她付出的开支谁来还？要不是张兰提出来要试婚，

原来，只是一名普通业务员的柯建收入并不稳定，买公寓花光了他所有的积蓄。而试婚的这一年里，柯建为了生活品质，多次向朋友借钱度日，如今已没有多少积蓄。心爱的男人对自己一片衷心，结婚后钱反正也是两个人一起花，于是张兰就取出自己的积蓄用于装修和购买家具、家电等结婚用品，还拿钱给柯建归还朋友的借款。慢慢地，张兰发现任何大小开支柯建都找自己要钱，甚至每个月的银行房贷都直接从张兰的银行卡里划。一年前精致的生活也变了样，柯建很少再给她送礼物。而张兰的积蓄也花光了，两个人因为经济原因时常发生争吵，张兰觉得，柯建并不是自己想象的那样温暖可靠，就向柯建提出了分手。但是，柯建一直没有答应，张兰担心自己会像第一段感情那时一样纠结，便通过朋友找到了我。

我才不会四处借款打肿脸充胖子，高消费去满足她的要求呢！”法庭上柯建振振有词，听起来他说得很有道理。张兰不时可怜兮兮地看着我，我做了个手势，示意她不要紧张。我向法院提交了证明张兰同居期间出资的证据，包括为装修柯建的公寓支付的装修费用、购买家具家电等的证据。经过审理，法院支持了我们的主张。不过，张兰还帮柯建偿还过银行贷款和朋友借款，但是没有证据支持，所以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。就这样，尽管张兰的财产要回了一部分，但是她又一次经历了感情的伤痛。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，试婚变得习以为常，但是令张兰迷惘的是，试婚难道错了吗？如果不试，没有陷入经济危机的柯建，会不会仍旧对自己体贴入微，会不会带给自己幸福的婚姻呢？而如果不试，又怎么能够知道，法庭上否认代为归还借款的不诚实的柯建，是不是值得托付终身的那个人呢？试婚已经变得普遍，但是试婚出现的法律问题却还不被大多数人熟知。我们真诚希望所有人都幸福，但也希望爱情出现问题时，双方能够全身而退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【律师释疑】

关于试婚的法律锦囊

感情靠自己经营，在这里，我想告诉大家几个法律锦囊。首先，根据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，不再属于事实婚姻的情况，试婚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只能按照同居关系来处理。试婚不是一个法律概念，我国法律不保护同居关系，也不保护试婚行为。其次，除非是属于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的情况，否则一方仅仅要求解除同居关系，法院是不予受理的。最后，试婚毕竟不同于结婚，对于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，按照一般共有来处理。所以试婚期间男女双方最好将自己的出资有所明确，保留相关的证据，以免日后发生和张兰一样的情况。

【参考法条】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，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按份共有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；已经受理的，裁定驳回起诉。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第七十一条 未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，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，应当区别对待：（一）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以前，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，按事实婚姻处理。（二）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以后，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。未补办结婚登记的，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。（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）

【典型案例】

试婚期间发现男方“不行”

彩礼退还起争议惹官司！

台州临海的吴朋（化名）和林红（化名）是通过网恋走到一起的“80后”恋人，此前他们都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。原本，以为是终于遇到对的人，奈何风波又起。试婚期间，林红发现吴朋“那方面不行”，随后他们之间又惹出了彩礼官司。最终，临海法院出面做了和事佬，女方答应归还一半彩礼。

离婚男女网恋相识动情

都有情伤，决定“再爱一回”

吴朋和林红都有过一段不成功的婚姻，2015年下半年两人在网上相识。交流了一段时间后，两人约了见面，互相都挺对眼的。就这么处了半年左右，两人决定重组家庭。很快，得到双方父母同意，他们开始张罗婚礼。虽然是二婚，但程序一样都不能省。2016年初，在亲朋好友的祝福下，他们热热闹闹地办了一场订婚酒宴。为了表示诚意，吴朋还准备了12.8万元定金以及猪肉等其他传统彩礼送到林红家中。然而，刚订婚同居没多久，意想不到的矛盾接踵而来。

结婚不领证送礼吵半天

矛盾让爱的甜蜜退了潮

按照当地传统，订了婚两人就是名义上的夫妻了，生活到同个屋檐下无可厚非。但是要让婚姻受到法律保护，去领结婚证是必须的。在这件事情上，吴朋和林红产生了分歧。吴朋希望和自己的老婆有结婚证，而林红因为前一段婚姻受伤过重，一直不愿去领证，还说“两人日子过得得好，领不领证都不重要的。如果过得不好，领了证还是要去离的”。刚成婚就讲这样灰心丧气的话，吴朋心里很不舒服，好感度立即打了折扣，生活里各种小事都借题发挥拿出来吵一通。

一方“骗婚”一方“悔婚”

双方矛盾再次激化

林红揪着吴朋的“软肋”。她说，他是个性无能。“吴朋与前妻结婚一年半都没孩子，跟我说是因为对方不想生。现在和我在一起后，我才发现他跟我说谎。”林红表示，“他这样子的行为，不是骗婚是什么？”不过林红觉得，两人能走到一起是缘分，自己也愿意为吴朋传宗接代，去做人工授精。为了做手术，林红坚持到医院检查吃药。为了怀孕方便，林红辞了原来月薪5000多元的工作，跟随吴朋去了外地。不料，林红准备良久之后，吴朋父母突然表态，不接受人工授精，要求等吴朋治愈后自然受孕。这下，林红心态也崩了，“是不是搞笑，我吃了那么多药，身子都吃坏了，就这么不准许，当我是什么？”林红跑回了娘家，对吴朋不再搭理，并把吴朋联系方式拉黑了。“这是摆明了悔婚嘛！”吴朋觉得，既然对方不打算继续一起生活，那么就on应该把老账结算一下了。吴朋要对方归还彩礼。“为了你们吴家传宗接代，吃了那么多苦受了那么多委屈，连工作都辞掉了。”林红认为，相比自己付出的种种，这十来万的彩礼，填个窟窿都不够，她和家人坚持彩礼是不会退的。吴朋将林红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退还所有彩礼。临海法院参与调解，最终在法官劝说下，双方态度开始有了松动。双方最后一次到法院参与调解，大家同意和平解决此事，考虑到彼此都有付出，也毕竟曾经爱过，女方答应归还一半彩礼。（来源：钱江晚报）